

99 年度施政計畫 評核報告

綜合企劃處

NO.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分數
1	綜企處	結合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及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	88.5
2	綜企處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83.65
3	綜企處	研議我國第2代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屆期政策規劃	87.2
4	綜企處	推廣網路申辦服務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84.05
5	綜企處	研議健全多網合一服務之監理制度	79.1
6	綜企處	研究我國電信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	81.6
7	綜企處	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83.7
8	營管處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88.01
9	營管處	2010 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82.85
10	營管處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85.95
11	營管處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85.1
12	營管處	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82.55
13	資管處	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	80.6
14	資管處	第四代行動通信(4G)服務頻段之研究	81.3
15	資管處	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	80.9
16	資管處	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	81.75
17	資管處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85.4
18	資管處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86.65
19	技管處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84.15
20	技管處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88.35
21	技管處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89.6
22	傳內處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88.9
23	傳內處	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	86.25
24	傳內處	辦理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之研究	81.8
25	傳內處	建立電視節目對族裔之製播原則	82
26	法務處	研析獨立機關之組織及運作制度	88.2
27	法務處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84.15
28	法務處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	86.75
29	法務處	加強機關執法人員法制專業知能以提升政府執法公信力	84
30	北區處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92.05
31	北區處	提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網路申辦率	82.75
32	北區處	辦理電波監測及干擾處理	83.5
33	北區處	辦理廣播電視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86.85
34	北區處	落實處理基地臺陳情案	88.3
35	中區處	建立業者販售合法器材觀念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83.95

36	中區處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83.95
37	中區處	改善通訊傳播訊號服務	91.3
38	南區處	辦理第二類電信行政檢查	83.1
39	南區處	提升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服務品質	81.75
40	南區處	擴建遠端遙測模組以補強電波監測涵蓋範圍	86.55
41	南區處	辦理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臨時查驗以維護收視品質	85.35
	平均		84.94

1-99 年度結合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及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本案合理化固網與行動業者間之定價權，對健全通訊市場發展及增進消費者權益，確有貢獻。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8.5 分。

2-99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3.65 分。

3-99 年度研議我國第 2 代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屆期政策規劃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積極規劃，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不因 GSM 執照屆期而受損。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7.2 分。

4-99 年度推廣網路申辦服務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推廣網路申辦服務，以提升線上申辦比率。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4.05 分。

5-99 年度研議健全多網合一服務之監理制度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確實將研究成果落實於修法中，以健全本會相關監理機制。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79.1 分。

6-99 年度研究我國電信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參考研究成果，檢討修正相關資費管制機制，以增進我國電信資費國際競爭力及人民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1.6 分。

7-99 年度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檢討改善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功能，以利政府掌握通訊傳播災情資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3.7 分。

8-99 年度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以縮減數位落差。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8.01 分。

9-99 年度 2010 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依滿意度調查結果，積極督導相關電信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以增進消費者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2.85 分。

10-99 年度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5.95 分。

11-99 年度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督導電信事業提升帳務作業品質及效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5.1 分。

12-99 年度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以提升消費者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2.55 分。

13-99 年度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確實將研究成果納入本會相關監理措施中，以健全我國電信號碼監理機制。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0.6 分。

14-99 年度第四代行動通信(4G)服務頻段之研究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關注國際間 4G 服務頻段之配置，並積極整備頻譜資源，以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之所需，並有效利用頻譜資源，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1.3 分。

15-99 年度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關注國際間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狀況及各國頻譜監管制度之演變，並積極整備頻譜資源，以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之所需，並有效利用頻譜資源，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0.9 分。

16-99 年度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即時掌握業者及電信號碼使用資訊，以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1.75 分。

17-99 年度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電波監測系統升級作業，以提升我國電波監測能量。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5.4 分。

18-99 年度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依民眾需求，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6.65 分。

19-99 年度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將「高畫質電視實驗性試播」結果作為本會研擬相關法規及業務開放之政策規劃參據，以健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之發展。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4.15 分。

20-99 年度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積極辦理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以提高光纖到府之普及率。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8.35 分。

21-99 年度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9.6 分。

22-99 年度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推動建立並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機制，以有效保障兒少閱聽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8.9 分。

23-99 年度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強化公民參與意識與機制，以改善我國傳播內容環境。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6.25 分。

24-99 年度辦理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之研究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落實研究成果，以提升我國新聞內容品質。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1.8 分。

25-99 年度建立電視節目對族裔之製播原則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落實研究成果，以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2 分。

26-99 年度研析獨立機關之組織及運作制度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積極推動後續修法作業，以確立本會之地位與角色。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8.2 分。

27-99 年度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立法作業，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健全我國商業電子郵件之管理制度。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4.15 分。

28-99 年度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依據宣導後之問卷調查結果，研修本會相關監理措施，以提升消費者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6.75 分。

29-99 年度加強機關執法人員法制專業知能以提升政府執法公信力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增進本會同仁之法制專業知能，以提升本會執法公信力。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4 分。

30-99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並進行相關宣導，以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民眾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92.05 分。

31-99 年度提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網路申辦率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宣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網路申辦措施，以持續提高線上申辦率。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2.75 分。

32-99 年度辦理電波監測及干擾處理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電波監測及干擾處理，以有效維護無線電波秩序。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3.5 分。

33-99 年度辦理廣播電視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廣播電視業尚未申請之適用投資抵減案，以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6.85 分。

34-99 年度落實處理基地臺陳情案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電磁波量測及基地臺美化作業，以有效降低基地臺陳情案。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8.3 分。

35-99 年度建立業者販售合法器材觀念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建立業者販售合法器材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3.95 分。

36-99 年度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以提升電波監測之品質。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3.95 分。

37-99 年度改善通訊傳播訊號服務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關注偏遠地區民眾需求，以普及通傳服務及縮短數位落差。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91.3 分。

38-99 年度辦理第二類電信行政檢查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辦理第二類電信行政檢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3.1 分。

39-99 年度提升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服務品質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提升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1.75 分。

40-99 年度擴建遠端遙測模組以補強電波監測涵蓋範圍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本案適時排除飛航通信頻道干擾現象，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6.55 分。

41-99 年度辦理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臨時查驗以維護收視品質評核報告

壹、評核總結意見

請持續關切民眾收視需求，以維護收視品質。

貳、評核分數：依本會 9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調整指標及權數後，本計畫評核分數為 85.35 分。